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、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并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不额外领

取董事津贴。

2、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。

(二)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为税前 27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，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其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核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薪酬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重要依据，与绩效评价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，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期限原则上为两年，分别于次年及第三年等分比例支付。中长期激励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中长期业绩考核指标挂钩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/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/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